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1024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_Toc1810)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_Toc1504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_Toc24148) 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_Toc25641)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_Toc1527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57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_Toc123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_Toc6209)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_Toc24968)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6](#_Toc923)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1
3. 部门支出总表-2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酒类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全市酒类产业发展。牵头全市酒类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2.牵头编制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以及酒类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酒类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发展布局。制定酒类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或措施，支持和服务酒类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企业梯队发展，统筹协调企业资源整合及企业重组，打造产业集群，放大产区效应。

4.负责酒类产业园区和酒类产业企业要素保障和项目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市酒类企业新建、技改备案初审及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全市酒类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5.承担酒类生产许可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全市酒类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和市场秩序整顿。会同职能部门打击酒类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6.指导全市酒类企业拓展市场。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名优产品宣传和推广，提高绵竹酒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引导和组织酒类企业参加各种酒类专业展会。

7.牵头编制绵竹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绵竹酒地理标志的申请、管理和保护工作。

8.承担酒类产业运行监测和分析工作，发布酒类产业信息，指导全市酒类产业健康发展。

9.建立健全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促进协作体制机制，牵头制定酒类产业发展目标考核。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酒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0.指导全市酒类企业开展酒旅融合和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发展工作，协调推进酒类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和规范酒类行业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工作。

11.搭建企业招商平台，扩大酒类产业链及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搭建人才共享平台，参与酒类产业人才的引进，负责酒类专业人才培训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龙头引领 确保剑南春稳中有进

（1）持续跟进大唐国酒生态园（二期）酿酒工程项目，完成2025年计划投资额3.6亿元，2号、3号室内酒库，1号、3号陶坛库，车间办公楼开展建筑基础施工，3、4、5、6号酿酒车间主体建筑工程完成并逐步试生产。

（2）推动大唐国酒生态园（三期）大罐库项目开工建设，力争2025年底竣工，新增储能4万吨。

（3）加快推动178亩、223亩剑南春包装车间、成品库等扩能项目拟用地前期工作。

（4）协调剑南春制曲车间、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用地报批。

（5）协调处理剑南春用地、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剑南春周边环境。

（6）支持剑南春继续挖掘文化特质，深化与国家博物馆、三星堆博物馆等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提升剑南春名酒文化影响力。

（7）支持剑南春智转数和科技创新，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实验室，不断提升剑南春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

2.腰部支撑 加快产业集群发展

（1）推进酒业集团实体化运作，加快“中心工厂”+“卫星工厂”布局，发挥酒业集团平台效应，深化与秦唐、宣工等酒企合作，带动中小酒企抱团发展。

（2）加快绵竹白酒总部基地、剑竹酒业等续建项目建设，加快严仙、绵福春、德窖的资产重组项目的建设，确保按期投产。加推动东圣酒业、丰淳酒业、杜甫酒业等扩能项目的的前期筹备工作。

（3）按照“突出主题、优化活动、节俭高效”的办会理念，举办好2025四川国际美酒博览会，提升绵竹产区和剑南春的影响力。

（4）提升产区在媒体曝光度，依托全国优势媒体、行业专业媒体、网络创新媒体等重要平台，通过展览展示、文化传播、在线互动等宣传方式，加强绵竹酒酿造生态、历史文化、非遗技艺的输出力度，提升绵竹产区的知名度。

（5）组织绵竹酒企以产区名义抱团参加春季糖酒会、上海酒博会、海口投资大会、川酒全国行等行业盛会，借助行业盛会平台，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网络，巩固和提升“绵竹酒”品牌地位，提升绵竹酒出川出海能力。

（6）锚定“1+1+5+N”的产业梯次培育规划，评选产区小明星企业，统筹多方资源重点培育，提升产区支撑能力。

（7）持续开展产业推介活动，吸引各级资本入驻原粮种植、智能智造、白酒包材、文创研发等白酒产业链领域，推动产业链集群发展。

（8）充分发挥省级优质白酒产业园区的产业聚能效应，加快污水管网、园区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白酒园区的承载能力，打造物流、仓储、集货、检测、电商为一体的白酒产业园区。

3.市场为先 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1）持续开展“绵竹白酒百城行”活动，以县级城市为目的地，按照“政府+企业+协会”的多轮驱动模式，全年举办活动3场，实现产区形象的整体提升和企业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

（2）继续挖掘“绵竹酒”历史文化底蕴，收集整理文物考古、酒礼酒俗等方面的资料，编撰出版“绵竹酒”历史文化系列丛书，持续用文化为产区发展赋能。

（3）支持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各自产品特质、文化价值，全年开发消费者喜好、市场认可的新产品不少于5款。

（4）鼓励中小酒企办节办会，举办“打酒节”、“诗酒节”、“美酒文化封藏节”等文化推广活动，营造新型消费场景，构建“绵竹酒”新业态。

（5）推动酒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剑南老街、棚花酒村、绵竹酒馆的升级改造，推动剑南春、杜甫、东圣特色酒庄建设，谋划碧潭春、丰淳、绵春等酒庄项目前期工作，打造集沉浸式酒旅体验、酿酒非遗技艺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绵竹酒”旅游精品线路。

（6）拓展产品营销方式，支持企业利用好抖音、网购等电商新平台。支持企业开发圈层营销和私域营销，逐步从TO B向TO C转化。支持在优势销售地建设品牌旗舰企业店，打造新的消费阵地。

4.保障有力 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1）优化产业政策正向激励机制，加强白酒“产业十条”“人才十条”的宣传力度，实时收集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开展奖补资金评审及兑现，提高中小企业获得感，激发产业发展动能。

（2）积极争取省经信厅、德阳白酒专班等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深化与中酒协、川酒协等重点协会在产区建设、人才培育方面的合作，推动资源向绵竹产区倾斜。

（3）以成都都市圈白酒产业融合发展为机遇，围绕产业协同、产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强与邛崃、宜宾、泸州等优势产区的交流合作，提升产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4）优化人才引育机制，办好“智汇绵竹醇·人才酿未来”人才周系列活动。抓好“绵竹酒窝”系列培训及比赛等，做好人才培育、选拔、提升等工作。

（5）推进产学一体，支持四川天一学院创办白酒专业，推动绵竹职中建设白酒职教实训基地，持续培养白酒专业技能人才。

（6）加快白酒专班建设，发挥白酒联席工作机制作用，全力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帮助企业加快项目能评、安评、环评和用地等前期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度预算包含局行政机关及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因单位合署办公，年度资金预算由局一级预算单位合并编制。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542.22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9.3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增加33.06万元，运转类项目增加5.8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加50.40万元。主要为人员变动及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收入预算总额为54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2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安排支出预算542.2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314.62万元，占58.02%，运转类项目支出53.40万元，占9.85%，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74.20万元，占32.1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2.22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9.36万元，主要是因为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2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86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2.22万元，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增加89.36万元，主要是因为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6.96万元，占82.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86万元，占9.75%；医疗卫生支出14.25万元，占2.63%；住房保障支出28.14万元，占5.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77.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95.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4.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8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5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体检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5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体检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8.1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74.20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2.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3.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其他白酒行业从业人员来绵业务交流考察以及接待相关酒类企业投资建厂和配套产业投资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5年预算下降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燃油费用支出减少。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绵竹白酒产区推广展销人员、物资运输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89万元，增长12.4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共有车辆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5年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事业运行50（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的人员基本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缴纳的人员工伤及失业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事业单位医疗02（项）、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用于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包含绵竹市酒类区域品牌促进中心）用于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99（项）：指绵竹市酒类产业发展局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